

# 幸福河岸线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

## 编制合同

(合同编号: )

甲 方: 珠海市斗门区城乡防洪设施管理和技术审查中心

乙 方: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10月10日





序号	成果名称	提交时间	份数	备注
1	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(送审稿)	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	6	提交纸质报告的 同时需以光盘形 式提交2份电子版 成果

成果提交时间及份数表

### 第三条 文件交付时间与份数

制成果；c、获得主管部门批复。

2.3工作要求：a、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深度；b、符合规范要求编

2.2工作范围：幸福河岸线除险加固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。

完成报批工作（含专家评审和技术评估），确保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。

对幸福河岸线除险加固工程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，并协助甲方

2.1工作内容：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

书编制相关工作

1.2项目简介：按要求完成幸福河岸线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报告

1.1项目名称：幸福河岸线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

#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

乙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经甲方、

工作。工程地点为珠海市斗门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幸福河岸线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

乙方：广东卓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：珠海市斗门区城乡防洪设施管理和技术审查中心

终止的，结算金额 = (合同价) × 50%。

(3) 已完成相关资料及报告编制工作并已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

的，结算金额 = (合同价) × 40%。

(2) 已完成相关资料及报告编制工作并已提交甲方审核后终止

(1) 未完成相关资料及报告编制工作的，不予支付费用。

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：

5.3 若由于非乙方原因，本专题咨询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终止的，

至结算价的 100%。

5.2 投资审核部门完成本合同费用结算审核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

编制费合同价的 80%，即 ¥48160.00 元。

5.1 报告书取得区水务局审查意见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水上保持

####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

务费、保险费、税金等全部费用。

版费人工费、材料费、交通费、管理费、加班费、配合费、利润、会

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搜集费、报告书编制费、专家评审费、成果出

4.3 本合同费用中包含完成本项目报告书编制所发生的全部费

4.2 本合同费用中不包含相关的勘察、测量、钻探等费用。

贰佰元整。

合同价(暂定价)：¥60200.00元。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陆万零

#### 4.1 合同价

#### 第四条 合同费用

书成果份数的，不另行收费。

注：上述资料提交份数为提交正式成果文件要求，如职能部门和评审要求需要增加报告

2	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(报批稿)	评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	6	提交纸质报告的 同时需以光盘形 式提交2份电子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4) 经评审会或相关科室审核通过后终止的, 结算金额 = (合同价) × 70%。

(5) 已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终止的, 结算金额 = (合同价) × 100%。

5.4 每次付款前, 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的付款申请, 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发票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5.5 上述支付时间为甲方承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, 实际支付时间以斗门区财政局最终审批的时间为准, 甲方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且不计息。

### 第六条 费用结算方式

取得该费用结算审核意见后累计支付结算价的 100%, 最终结算价按审定后结算价和中标价对比取低值进行结算支付, 计费 and 结算时须以财政审核主管部门审核费用乘以中标费率 (若财政审核主管部门审核费用时已乘以中标费率, 则不再重复计取)。若已支付的费用高于结算价的, 中标人须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。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。自逾期之日起, 乙方应按照银行 LPR 利率计取利息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, 直至全部款项退还完毕。

### 第七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

7.1 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(以甲方能够协助提供为前提, 若甲方未能提供的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, 自行收集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、风险由乙方承担)、协助乙方收集资料。

7.2 负责组织审查、成果报批 (若有需要) 手续, 并做好各方沟通协调工作。

7.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

10.3 乙方逾期提交符合合同标准的成果的 (包括: (1) 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; (2) 虽然在合同期内提交了成果文件, 但是成果最

的, 乙方应向甲方补偿相应费用。

10.2 合同生效后,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

成果支付相应的工作费用。

10.1 在合同履行期间,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 乙方未开始

### 第十条 双方违约责任

研究、试验、开发、设计、计算、测试、评价、咨询、服务等工作的,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文件以及本合同项目下的所有

质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。

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书面资料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

后果并承担赔偿义务,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。

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,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

对他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使用或向第三人转让披露及用于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, 未经对方同意, 任何一方均不得

### 第九条 保密和产权归属

8.5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项目。

8.4 乙方应及时提交合同费用结算申请并按要求开具完税发票。

和完善阶段成果。

8.3 参加审查会议, 负责方案汇报工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

件和资料, 并对提交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8.2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量, 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

并编制成果报告书。

8.1 根据甲方委托, 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、标准开展咨询工作,

### 第八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在取得有

##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双方应当协商解决,也可以请求双方的行政主管进行调解。双方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

付乙方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。

10.7 乙方应付甲方违约金、赔偿金等费用的,委托人在应在

担保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咨询人承担。

10.6 因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造成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、保函

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。

时,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咨询费外,需根据损

10.5 因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

件将已完成的咨询成果(含电子版)给予甲方。

甲方已付款项,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。合同解除7天内,乙方无条

内修改后仍不合格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承担违约责任,退还

复的,乙方必须采取补救措施,以达到要求,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

查,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的调整补充,若乙方原因未能取得批

10.4 乙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后,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成果审

逾期退还的按照应退款项的日万分之五承担逾期违约金。

起三天内按照合同总价的20%承担违约金,并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,

的,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乙方应当于收到合同解除的通知之日

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逾期违约金,超过60天

会议研究同意,重新提交符合标准的成果文件时已经逾期的),则每

终未能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政府

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

13.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履行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后自行终止。

13.2 本合同共捌份，甲方乙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.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13.4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13.5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审查中心  
 珠海市斗门区城乡防洪设施管理和技术  
 乙方（盖章）： 广东高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
 广东高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井湾路 670 号 地 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宝树

路 6 号 218 之 F045

邮政编码：519100

邮政编码：

电 传

电 话

真 传

电 话

开户银行：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东湖支行

银行账号：80020000020749808

账户名称：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

限公司



